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 特 迅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11,394.62	43,403,231.76	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3,406.17	-12,582,932.67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08,485.62	-12,497,158.28	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14,250.85	-19,410,797.74	-41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573	2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569	2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66%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9,213,445.86	1,009,476,458.21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852,533.00	776,578,913.93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15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85.98	
合计	-254,920.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6%	129,933,614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6,136,16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945,562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707,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621,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90,332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29%	632,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只是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70,180				
王秋实	境内自然人	0.22%	480,000	3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29,933,614			人民币普通股	129,933,614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136,161			人民币普通股	6,136,16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562	人民币普通股	5,945,562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2,707,9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90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1,621,538	人民币普通股	1,621,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90,332	人民币普通股	690,332
马智勇	632,907	人民币普通股	632,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只是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0,180	人民币普通股	570,18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持有其 100%的股份；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持有其 100%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詹美华，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詹松荣，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詹美华女士为廖晓东先生之妻；肖美珠女士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之母亲，詹松荣先生为詹美华女士之兄。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宁泰科技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36,161 股；股东盛能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45,562 股；股东欧立电子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7,970 股；股东大方正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1,53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59,711,394.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57%；营业利润-8,851,573.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87%；利润总额-9,151,480.1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3,406.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38%。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减少43.18%，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38.43%，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回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余额增加435.98%，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67.77%，主要因为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5、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34.35%，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转为长期资产所致；
- 7、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46.9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 8、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67.74%，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税款所致；
- 9、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56.11%，主要原因系本期付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7.57%，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3.05%，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314.89%，主要原因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17%，主要原因系本期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99%，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暂未收到所致；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7.45，主要原因系缴纳证监会处罚款所致；
-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2.42%，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综合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6.80%，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及各项税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57.8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项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9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6】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980	至	-7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5.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新产品市场拓展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2016 年 4 月 28 日